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是次大會並由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任何補充協議)(無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公章或其他印鑒)，以落實及/或完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需要)根據有關部門規定或為取得有關部門批准對買賣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修訂或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代表董事會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徐昊昊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親筆簽署，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須由任何經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有關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郭可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徐昊昊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丁磊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權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